

威海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威医保办发〔2020〕17号

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同意环翠区医疗保障局开展家庭病床试点 工作的批复

环翠区医疗保障局：

你局《关于开展家庭病床试点工作有关情况的请示》（威环医保请字[2020]1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局自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在环翠区鲸园和竹岛两个街道开展家庭病床试点工作。

二、你局要在现行试点方案的基础上，抓紧研究完善加强家庭病床医保管理的具体要求，进一步明晰部门责任，细化基金监管流程以及群众投诉处理等保障措施，并形成方案报市局备案。

三、你局在试点过程中，要加强与区卫健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建立有效工作机制，把牢政策底线，做好风险管控，精心组织实施。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正确引导社会预期，密切关注社会舆情，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。同时要密切跟踪工作进展情况、实施效果、群众满意度等，开展好总结评估，充分发挥好试点的示范作用。工作中遇到重要情况和问题，要及时报市局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威海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

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29日印发
